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8号

罪犯岳胜群，女，1986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0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岳胜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84863.99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岳胜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岳胜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84863.99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8.16分；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9.3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岳胜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胜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岳胜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